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9〕48号

关于公布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设立校外教学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通过对申请合作办学的教育机构进行资质核验、实地考察、生源分布和招生实力等情况的全面分析，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确定广州市天河区华科教育培训中心等18个机构为肇庆学院2019年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撤销原有校外教学点6个。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一、2019年保留原有教学点(12个)

1. 广州市天河区华科教育培训中心；2. 广州市番禺区育才致用教育培训中心；3. 肇庆市外语职业学校；4.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5. 肇庆市技师学院；6. 广州市暨华职业培训学校；7. 佛山市南海区七天文化培训中心；8. 广州市天河区慧能教育培训中心；9. 湛江市霞山区远智教育培训中心；10. 韶关市曲江区英才教育辅导中心；11. 惠州市智冠职业培训学校；12. 肇庆市端州区远智教

育培训中心。

二、2019年新增教学点(6个)

1. 东莞市长安越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2. 惠州市惠城区同享教育培训中心；3. 东莞市卫培教育发展有限公司；4. 韶关市大众教育培训学校；5. 珠海市金湾区弘山培训学校；6. 深圳市龙华区瑞朗培训学校。

三、撤销原有教学点(6个)

1. 东莞市长安越安教育培训中心；2. 肇庆市农业学校；3. 肇庆市高要区中等职业学校；4. 佛山市禅城区德轩教育培训中心；5. 云浮市科技培训学院；6. 阳西县阳新自学考试辅导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周子杰